

十年回憶

第二卷

吉田茂著

(內部讀物)

3
4

世界知識出版社

十 年 回 忆

第 二 卷

吉 田 茂 著
閻 靜 先 王 維 平 譯 韓 潤 堂 校

(內 部 讀 物)

世 界 知 識 出 版 社
1964 年 · 北京

吉田茂
回想十年 第二卷
新潮社
根据日本新潮社 1958年4月第四次印刷本译出

• 内部读物 •
十 年 回 忆
第 二 卷

[日] 吉田茂著
閻靜先 王維平譯 韓潤棠校

世界知識出版社出版
(北京后圓恩寺3号)
北京市书刊出版业营业许可证出字第101号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定价(五)0.90元

开本 850×1168 毫米 $\frac{1}{32}$ · 印张 6 $\frac{3}{4}$ · 字数 149,000
1964年12月第一版 1964年12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统一书号 3003·742

目 录

第八章 新宪法誕生的經過	1
一、 币原內閣与修改宪法	1
麦帅向近卫公爵示意?	1
內閣中設置非正式調查会	1
从“調查”到“起草”	2
“修改宪法的四原則”	3
二、 盟軍总部的督促和指示	4
亲手交来的标准方案	4
“到院子里去散散步”	5
麦克阿瑟元帅的意图	5
盟軍总部頻頻督促	6
盟軍总部为何如此急切?	7
“自由表示的国民意志”	7
日本方面从全局着眼的判断	8
三、 修改草案綱要的發表	9
修改是“根本修改”	9
天皇对“象征”二字的圣断	9
誰是“放弃战争”的倡議者?	10
四、 樞密院对草案的審議	11
初次用草体字母书写和白話文体裁的法令条文	11
“为何急于審議?”	12
五、 修改草案提交众議院	12
共产党公然反对天皇制	12

一开始就展开了論战	13
宪法修改草案提案的理由	13
問題的焦点在于国体和放弃战争	16
国体变更了吗?	16
放弃战争与自卫权	17
要明确规定主权属于人民	17
所謂“文人”的問題	18
皇室财产的处理成了問題	19
反对票仅有八票	20
六、貴族院又作修改	20
因文人条款而作部分修改	21
对“认证”不满的人們	21
明治节举行新宪法公布仪式	22
七、我对批判宪法的言論的看法	23
所謂强加于人的宪法	23
基本上反映了国民的明智和公意	23
并非必须修改	24
軍备、家族制度与新宪法	25
修改宪法不可操之过急	25
重新研究新宪法的示意	26
八、宪法附属法規的修改	27
临时法制調查会	27
天皇退位和女皇問題	27
制定參議院議員选举法的苦心	28
众議院的解散权問題	29
回忆余話：国体不变	金森德次郎 30
回忆余話：宪法与吉田总理大臣	佐藤达夫 32
第九章 公职整肃及其解除	35
一、二十万人的整肃	35

“公職整肅”制度的真正目的	35
双方感到余味不佳	35
不能令人信服的整肅論據	36
拘泥于整肅的人数	37
对經濟界的成見	37
“你是三井財閥的亲戚嗎?”	38
对言論界的整肅和左翼的活跃	39
民政处秘示原案	39
整肅范围扩大到市鎮村一級	40
扩大到經濟界的整肅	42
整肅經濟界的原案	42
普通董事幸免于难	43
对言論界的扩大整肅	44
对《东洋經濟新報》的特別調查	44
要我們整肅到部长級	45
二、整肅的过分和国民感情	46
对被整肅者的行动限制	46
整肅的效果和反效果	46
不公正的和过分的事例	47
令人有沉悶之感	48
三、解除整肅實現的过程	49
申訴委員会的設立	49
民政处依然态度强硬	49
朝鮮战争的影响	50
整肅問題的結束	51
四、关于整肅的回忆	51
所謂“备忘录案件”	51
对鳩山一郎的整肅	52
对石橋湛山的整肅	52

以特定人物为目标	53
第十章　关于文教改革	55
一、六三制和延长义务教育年限	55
——第一次内閣当时的教育問題——	
战敗后的日本人	55
占領軍对日本人的看法	56
美国教育使节团的建議	56
实行六三制的难题	57
有关人員的辛苦	58
如何获得良师	59
二、教育精神の問題	59
——第二次、第三次内閣当时的教育問題——	
各地滥設大学	60
缺乏教育信念	60
教师們缺乏見識	61
設立文教审议会	62
极其荒謬的教育内容	63
天野文相的“道德标准”	64
悬挂国旗和盟軍总部的态度	65
三、令人不能容忍的教育偏向	70
——第四次、第五次内閣当时的教育問題——	
破坏性的、偏激的教育工作者	70
维护教育中立的两个法案	71
鼓励大达文部大臣	72
四、有关美术的回忆二則	72
松方收藏文物和我的关系	73
舒曼外长的好意	74
关于近代美术馆	74
回忆余話：松方收藏文物的由来	松方三郎 75

第十一章 民主警察的建立过程	78
一、被强加在头上的警察改革	78
警察民主化与軟弱化	78
我漫不經心竟不知情况	79
世界上絕无仅有的制度	80
在財政上也表現出軟弱无力的自治警察	80
盟总内部的两种意見	81
二、走向警察制度再度改革的动态	83
共产党活动的加剧是一个轉折点	83
战后警察的两个弱点	84
通过居民投票废除自治警察	85
排除障碍确立現行制度	86
完善的民主警察的面貌	86
第十二章 从警察預备队到自卫队	88
一、从无到有的七万五千名	88
盟軍統帥的来信	88
新部队的組織和队员的招募	89
为培养领导干部煞費苦心	90
在薪金問題上遇到难关	91
盟总内部为此又产生对立	91
費时三月方得解决	92
海上保安厅定員增加八千名	93
二、逐渐增强防卫力量	93
治安警察部队的成长和发展	93
在保安厅领导下走上陆海一体	94
向美国借用舰只	95
共同安全法援助的影响	96
无军队国家的军队	96

所謂防卫二法案	97
为队员素质的提高感到快慰	98
发展成受到信任和敬爱的自卫队	98
最重視教育設施	99
必須有常識方面的教养	100
第十三章 我对重整軍备的看法	101
一、我为什么反对重整軍备	101
三个反对理由	101
共同防卫是世界上的一般观念	102
首次认真提出重整軍备問題	102
围绕着警察預备队問題而进行的宪法辯論	103
“同自由国家一起”	104
二、“缺乏作战能力的军队”一語的由来	105
具备作战能力是否违反宪法的爭論的开端	105
为了避免引起不必要的疑惑	105
改編为保安队の問題和关于作战能力的爭論	106
所謂綜合判断	107
总而言之是定义問題	108
缺乏作战能力的军队的前例	109
三、走向日美共同防卫体制的必然性	112
国会的执拗追究	112
有害无益的出兵国外的議論	113
設立宪法調査会の經過	113
如此走向共同防卫体制	115
日美两国的共同利害	115
回忆余話：重整軍备和吉田先生的頑强态度	辰巳荣一 116
第十四章 土地改革及其效果	119
一、改革的前驅——所謂第一次改革	119
“解放农民”与占領政策	119

先发制人的第一次改革.....	120
盟軍总部从最初就持慎重态度.....	122
“解放农民的指示”促进了审议.....	122
第一次方案的两个缺点.....	123
罕見的对日理事会的意見一致.....	124
以“建議”代替“指示”.....	125
二、第二次土地制度改革	126
移交給第一次吉田内閣.....	126
完成了土地改革的立法程序.....	127
解放土地的具有历史意义的成果.....	128
在和平气氛中完成了划时代的大改革.....	128
值得感謝的地主的牺牲.....	129
博得国外的好評.....	129
超党派的土地法.....	130
第十五章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粮食情况	132
一、摆脱粮食危机的經過	132
将要出現百万餓殍?	132
全世界的粮食情况也日趋惡化.....	133
发表《粮食紧急宣言》.....	133
丰收的大米流入黑市.....	135
盟軍总部关于征购粮食的建議.....	136
世界粮食情况的好轉.....	137
首先撤銷对薯类的統制.....	138
二、改变粮食行政的趋势	139
坐失撤銷大米統制的良机.....	139
只对麦类改为間接統制.....	140
美国处理剩余农产品的方針.....	141
接受剩余农产品的交涉.....	142
三、我和农业問題	143

明治初期发展生产、振兴工业的热情.....	143
受到牧野伸显伯爵的熏陶.....	144
薩姆斯少将的启发.....	144
邀请丹麦农民来日.....	144
从荷兰招聘楊森博士.....	145
需要大量吸收外資.....	146
回忆余話：第一次吉田内閣时期的粮食問題.....东烟精一	147
回忆余話：招聘楊森博士一事与吉田先生.....保利茂	150
第十六章 保护劳动的立法及其功过	152
一、战后劳动界的混乱	152
遗留至今的矯枉过正之弊.....	152
完全处于革命形势下.....	152
否定生产管理战术的声明.....	153
第一次吉田内閣发表的《关于維持社会秩序的声明》.....	154
二、劳动三法的制定	155
偏于保护劳动的工会法.....	155
完全根据建議案制定的劳动关系調整法.....	156
达到国际水平的劳动标准法.....	157
三、为修改三法所做的努力	158
盟軍总部的政策轉变.....	158
修改国家公务员法的指令.....	159
爭議行为的权利遭到剥夺.....	160
脱离正軌的工会活动.....	160
工会法的全面修改.....	161
从授与权利到限制权利.....	162
劳动关系調整法也被修改.....	163
授与总理大臣以“紧急調整权”.....	164
决心进行限制罢工的立法.....	164
不顾那些执拗的反对.....	165

过分的典型——劳动标准法.....	166
修改时也考虑了国际形势.....	166
回忆余話：糾察綫的界限.....小坂善太郎	167
四、我对工人运动的看法	169
恢复民生和工会.....	169
受到共产主义侵蝕的工会.....	171
昔日的軍部和工会.....	172
被少数人牵着走的多数人.....	173
“民众的利益”和“全体的利益”.....	174
对西德工人心境的感佩.....	175
劳資协商的共同基础.....	176
第十七章 对共政策的表里	177
一、共产党变成阻碍复兴的势力	177
最初却受到鼓励.....	177
德田球一之为人.....	178
盟軍总部最初的反共宣言.....	179
极度混乱的当时的社会情况.....	180
渗透到工会的共产主义势力.....	181
所謂二·一总罢工的暴举.....	182
二、共产党是一个破坏性的党派	183
問題不在于思想而在于行动.....	183
剥夺公务员的罢工权.....	185
一度与之而后夺之.....	186
关于团体等規正令.....	186
法务府特別审查局的活动.....	187
三、未能实现的宣布共产党为非法的计划	188
麦克阿瑟声明的示意.....	188
所謂对野坂的批判与共产党.....	189
麦帅再次示意宣布共产党为非法.....	190

西德对共产党违反宪法的裁判.....	191
“根据历史的經驗.....”.....	192
四、从《赤旗报》停刊到赤色整肃	193
——代替使共产党非法化的行政措施——	
事先发出严重警告.....	193
被整肃的共产党领导人轉入地下.....	194
所謂赤色整肃.....	195
利用裁員措施排除破坏分子.....	196
官厅和公共机关的赤色整肃.....	197
私营企业的整肃从报道界开始.....	198
赤色整肃措施是否违法?	198
五、破坏活动防止法的制定	199
面临独立急于制定有关治安的法律.....	199
依旧是“滥用”論.....	200
回忆余話：二·一总罢工的回忆.....吉武惠市	201

第八章

新宪法誕生的經過

一、币原内閣与修改宪法

麥帥向近衛公爵示意？修改宪法問題，对停战后的日本來說，是一件大事。日本既然接受了波茨坦公告，当然負有忠实遵行該公告的义务，因此，自然要产生对明治宪法应酌予修改的問題。但在东久邇内閣（我以外相入閣是在9月17日）的当时，由于投降不久，一般社会既在战敗的严重打击下陷于瘫瘓状态，政府方面也忙于处理占領軍相继发布的命令以及其他当前的停战事务，以致无暇顾及宪法問題。

不久，币原内閣登場。币原内閣成立（1945年10月9日）后，近卫文麿公爵出任内大臣府參議，这时我才得悉内大臣府方面已經开始进行修改宪法的准备工作。據說着手进行准备工作的动机是因为近卫公爵担任东久邇内閣国务大臣时麦克阿瑟元帅曾經示意。

本来政府内部也有人认为像修改宪法这样的重要国务，由宮廷机关内大臣府主持，頗不合理。但是，事已至此，政府方面也不能置之不顾，遂开始对宪法問題进行調查。币原总理在10月11日，会晤麦帅作就任后的拜訪時，麦帅在談話中也曾示意必須修改宪法，这可能也是政府着手調查宪法問題的一个因素。

内閣中設置非正式調查會 于是在10月13日的閣議上决定：由内閣設置非正式委員会，着手調查宪法問題，并由国务大

臣松本烝治博士主持一切。这可以說是我国政府为修改明治宪法而迈出的第一步。从这时起到 1946 年 11 月 3 日新宪法公布止，大約花費了一年零一个月的时光，从币原内閣到第一次吉田内閣曾不断同盟軍总部交涉、討論，并提交樞密院、众議院和貴族院詳加審議，原案經過几次修正后，才完成了新宪法的制定工作。

不过，币原内閣設置上述委員会时的实际情况是，并不一定要修改宪法，而是着重于研究明治宪法所存在的問題，为将来隨形勢的变化須要修改时作好准备。这且不論，总之，按照上述閣議的决定，于 10 月 25 日設立了宪法問題調查委員会〔注〕，27 日召开了第一次會議。

〔原編者注〕宪法問題調查委員会成立时的人选是：委員有东京大学教授宮泽俊义、东北大学教授清宮四郎、法制局长官樋橋渡、法制局第一部长入江俊郎、同第二部长佐藤达夫、九州大学教授河村又介和樞密院書記官长石黒武重；顧問有帝国学士院會員清水澄、美濃部达吉和东京大学名誉教授野村淳治等人。后来又更換了二、三人。

从“調查”到“起草” 前面已經提到，有識之士所担心的是，日本接受波茨坦公告后，迟早将被迫修改宪法。而当时我国政府当局的想法，认为像修改宪法这样有关国本的大事，必須进行周密的研究和准备，并且慎重从事。这种想法，大体上占了上风。換言之，政府的想法是，如此大事决无操切从事的必要。当时，举国上下正处于停战不久的动荡不安之中，这种想法似乎也是当然的。此外，政府方面还有这样一种打算：即姑且采取处理宪法問題的姿态，特別設立一个委員会，以响应盟軍总部以及國內一部分人对修改宪法的酝酿。

但是不久，政府便了解到事实已經不容这样拖延下去。因

此，委員會的審議方法，也自然从“調查”轉變為“起草修改方案”。但當時政府的想法是，即使修改，其範圍也應止於所謂必要的最小限度。

“修改宪法的四原則” 12月8日，松本國務大臣在眾議院預算委員會席上闡明了政府的這種想法。這就是當時所謂修改宪法的四原則，其內容是：（一）對天皇總攬統治權的原則不加變更；（二）擴大國會的權限，對所謂天皇大權事項^①加以某種程度的限制；（三）國務大臣對一切國務負輔弼之責，對帝國議會直接負責；（四）保護臣民的權利和自由，並加強國家的保障，使其不受侵害。

總之，政府的方針，其宗旨可以說是在不變更明治宪法所規定的統治國家的基本形態這個範圍內，來滿足波茨坦公告所規定的使日本民主化的要求。

宪法問題調查委員會根據這個方針擬定了幾種修改方案。在這個期間，有的政黨和民間團體等雖然也發表了修改宪法的方案，但是松本國務大臣却根據宪法問題調查委員會的調查，在次年即1946年1月擬就了修改草案，在閣議上似乎也作了報告。草案的內容現在已記憶不清，好像是採取了修改明治宪法一部分的形式，即將“天皇神聖不可侵犯”一語改為了“天皇至尊不可侵犯”。當然，此外還有一些修改的地方，不過，據松本博士談，他認為這個草案發表後，各方面一定會提出種種要求，因此，做為一個原案來說，還是尽可能把修改的幅度止於必要的最小限度好些。松本的這個個人草案，在2月上旬就提交盟軍總部了。

① 明治宪法中所規定的天皇大權事項，即統治權、立法權、文武官員的任命權、陸海軍的統帥權以及宣戰、媾和、締結條約的權限等。——譯者

二、盟軍总部的督促和指示

然而，也許由于2月初報紙上發表了憲法調查委員會的這個修改草案的原故，此後不久，麥克阿瑟元帥便命令民政處長惠特尼少將即速起草修改憲法方案。這可能是認為日本方面的方案只不過是明治憲法的改頭換面，因而有些惱火，才不得不由盟軍總部擬定一個方案。盟軍總部的修改草案，好像只用一個星期的工夫就完成了〔注〕。

〔原編者注〕據盟軍總部民政處長惠特尼少將著述的《麥克阿瑟傳》（第249頁）中記載：“關於盟軍總部方面的修改憲法草案的擬定，是根據麥克阿瑟元帥的指示，在民政處內設立了‘起草委員會’並任命民政處副處長卡迪斯上校為該委員會的委員長，羅威爾中校和赫西海軍中校二人为委員。因為這三個人都是律師出身。這些起草委員，各就擔任起草的題目配屬若干助手，組成小組委員會。民政處為了擬定修改草案，曾經全力以赴，停止其他一切工作六日。”

亲手交来的标准方案 2月13日，我們根據盟軍總部的提議，在當時設於麻布市兵衛町的外務大臣官邸同對方會晤。那日我方的人員有我和松本博士，還有當時擔任停戰聯絡事務局次長的白洲次郎；對方有惠特尼民政處長和卡迪斯上校等人。會晤時，惠特尼處長說：“日本政府提出的憲法修改方案，盟軍總部不能同意，因此盟軍總部擬定了一個標準方案。現在把它交給貴方，希望根據這個方案即速起草一份日本的方案。”說着，便拿出了幾部英文打字的標準方案。並且說：“這個方案一定會得到美國政府和遠東委員會的同意；麥克阿瑟元帥早就充分考慮了天皇的地位，根據這個草案修改憲法，是能够達到維護天皇制的